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 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2023年5月29日至31日和6月2日

执行主任的通知

一、针对会员国的一般信息

A.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

1. 联合国大会在第 73/239 号决议中决定撤销作为联大附属机构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代之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联大还决定，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举行。
2. 在同一决议中，联大欢迎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联大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¹，并核可其中关于改变人居署治理结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这些调查结果和建议呼吁人居署理事机构应实行政府间机构普遍成员制，并每四年在内罗毕举行一次为期五天的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呼吁设立一个执行局，以加强会员国对人居署业务活动的监督，并加强人居署的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效力，并呼吁常驻代表委员会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每四年在内罗毕召开两次会议：一次在联合国人居大会每届会议之前举行，以筹备当届会议，另一次是为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
3. 根据第 73/239 号决议，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在第 1/1 号决定中通过了其议事规则，² 在常驻代表委员会没有自己议事规则的情况下，这些议事规则可比照适用于常驻代表委员会。此外，大会该届会议核可了执行局的议事规则，选出了执行局 36 个成员，并选出了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届主席团。
4. 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常驻代表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了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B. 日期、议程、地点和参会

5. 根据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第 1/4 号建议，委员会主席团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的会议上建议，为筹备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和 6 月 2 日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举行。

¹ A/73/726。

² HSP/HA.1/HLS.2，附件。

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团还建议，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在上述日期举行，以考虑到 2023 年 6 月 1 日正好是肯尼亚自治日，这是会议东道国肯尼亚的一个全国性节日。因此，会议将于 6 月 1 日暂停，6 月 2 日复会。这将使该次会议顺利过渡到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

7. 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临时议程由常驻代表委员会 2021 年 6 月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提出，并经委员会主席团 2022 年 12 月 1 日会议核可，可查阅：[HSP/OECPR.2023/1](#)。根据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第 3 款，这次会议的实质性文件将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即会议开始前 42 天）发布。

8. 会议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UTC + 3）开幕。

9. 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常驻代表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经人居署认可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开放。

10. 此外，根据第 64 条，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均可参加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无表决权，但可提出提案，提案可根据委员会任何会员的要求付诸表决。

11. 同样，根据第 65 条，联合国其他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可参加委员会对它们活动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的审议，但无权参加表决或提出提案。

12. 最后，根据第 66–69 条，地方当局、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联合国人居大会及其闭会期间机构的公开会议，包括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会议。

二、 拟予讨论的主要问题

13. 常驻代表委员会将在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期间审议的主要问题如下：

(a)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工作报告；³

(b) 人居署的战略计划，包括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c)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d) 编写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议、宣言和决定，包括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三、 非正式磋商

14. 为便于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工作，将应请求安排各区域组就诸多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包括供常驻代表委员会在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期间审议和酌情通过、并建议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的任何成果草案。此类要求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 chris.mensah@un.org 和 unhabitat-sgb@un.org。

³ HSP/OECPR.2021/7。

四、 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拟议组织安排

15. 为在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期间高效地开展工作，以筹备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执行主任提出本通知附件一所载的拟议组织安排和 timetable，供会员国审议。

A. 主席团

16. 根据议事规则第 27 条，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将由联合国人居大会选出，任期两年。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团的五名成员将共同担任人居大会主席团的其他副主席。本通知附件二载有 2019 年和 2021 年当选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分配情况，以及将在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最后一天（2023 年 6 月 2 日）选举产生的常驻代表委员会新主席团的预期地域分配情况。主席团成员将协助主席主持召开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17. 本届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布如下：

- 主席： 亚太国家（巴基斯坦）
- 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哥伦比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比利时）
非洲国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报告员： 东欧国家（空缺）

18. 根据议事规则第 27 条，常驻代表委员会将在其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结束时从联合国会员国中选出任期两年的主席团，将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特别报告员组成，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五个区域组中的每一个在主席团中都有平等代表权。

19. 提议选举的 2023–2025 年期间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的预期组成如下：

- 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 副主席： 亚太国家
东欧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报告员： 非洲国家

B. 会议期间的全体会议

1. 会议第一天

20. 提议会议第一天安排以下项目：会议开幕（临时议程项目 1）；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2）；人居署战略计划，包括：(a)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b) 执行局编制下一个期间战略计划的情况；(c) 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项目 3）。

2. 会议第二天

21. 建议会议第二天安排讨论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情况（临时议程项目 4），并开始讨论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议、宣言和决定草案的编写工作，内容包括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项目 5）。

3. 会议第三天

22. 建议第三天专门用于编写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议、宣言和决定草案，内容包括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临时议程项目 5）。

4. 会议第四天

23. 建议第四天用于结束关于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决议、宣言和决定草案编写工作的讨论，内容包括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临时议程项目 5）；选举主席团成员（项目 6）；审议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主席总结草案（项目 7）；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会议闭幕（项目 9）。

C. 登记

24. 鼓励所有代表在以下网站进行在线预登记：<https://unhabitat.org/open-ended-meeting-of-the-committee-of-permanent-representatives-to-prepare-for-the-second-HabitatAssembly>。参与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正式会议的资格仅限于会员国、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以及经认可的利益攸关方。

25. 更多信息将公布在人居署网站上，网址为：<https://unhabitat.org/open-ended-meeting-of-the-committee-of-permanent-representatives-to-prepare-for-the-second-HabitatAssembly>。

26. 有关上述事宜和会议组织安排方面任何其他事宜的问题，请联系：

Chris Mensah
Secretary to the Governing Bodies
United Nations Human Settlements Programme (UN-Habitat)
P.O. Box 30030, 00100, Nairobi, Kenya
电邮：chris.mensah@un.org and unhabitat-sgb@un.org
电话：+254 20 762 5521/3216；手机：+254 732689199

附件一

先前当选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和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结束时将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预期地域分配情况

在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当选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时间：2019–2021 年

- 主席： 非洲国家（厄立特里亚）
- 副主席： 亚太国家（孟加拉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哥斯达黎加）
东欧国家（塞尔维亚）
- 报告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空缺）

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期间当选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时间：2021–2023 年

- 主席： 亚太国家（巴基斯坦）
- 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比利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哥伦比亚）
非洲国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报告员： 东欧国家（空缺）

将在为筹备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而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期间选出的主席团成员

时间：2023–2025 年

- 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 副主席： 亚太国家
东欧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报告员： 非洲国家

附件二

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2023年5月29日至31日和6月2日）的拟议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

日期	时间	议程项目
2023年5月29日 星期一	上午	1. 会议开幕： (a) 组织事项； (b)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2.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工作报告。 区域发言
	下午	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战略计划： (a) 2020–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b) 执行局编制下一个期间战略计划的情况； (c) 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
2023年5月30日 星期二	上午	4. 审查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下午	5. 编写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议、宣言和决定草案，内容包括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2023年5月31日 星期三	上午	5. 编写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议、宣言和决定草案，内容包括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继续）。
	下午	5. 编写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议、宣言和决定草案，内容包括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继续）。
2023年6月2日 星期五	上午	5. 编写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议、宣言和决定草案，内容包括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继续）。
		6.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审议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主席总结草案。
		8. 其他事项。
		9. 会议闭幕。